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建議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事先批准可能出售確思醫藥股份，以變現其於確思醫藥之投資，並重新專注於其經營保健中心之核心業務。建議詳情載於下文。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建議詳情、本集團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3,119,97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36.36%。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其中涉及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須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出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出售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一年期間內完成；
- (3) 出售之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及
- (4) 本公司將出售之確思醫藥股份價格預期不少於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18港元(「最低價格」)。

由於所有有關出售將於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每項有關出售之交易對手之身份。

董事注意到，確思醫藥股份之整體買賣價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呈下跌趨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確思醫藥股份之收市價為0.1港元，而確思醫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價為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18港元。因此，董事釐定之最低價格0.018港元：

- (1) 乃確思醫藥股份於過去52個星期之最低買賣價；
- (2) 較確思醫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折讓約33.3%；
- (3) 較確思醫藥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4港元折讓約36.6%；
- (4) 較確思醫藥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8港元折讓約39.6%；
- (5) 較確思醫藥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4港元折讓約38.7%；
- (6) 較確思醫藥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1港元折讓約48.7%；及
- (7) 較確思醫藥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6港元折讓約70.8%。

最低價格並非本公司出售確思醫藥股份之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有助股東就建議之投票取向作出知情決定，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會有充分靈活度在一年授權期限內，在現時變化多端之市況及經濟環境下，迅速、有效及高效率地採取行動，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僅就說明而言，倘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按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18港元(即最低價格)出售其全數持有之3,119,97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56,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預期本集團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將錄得賬面收益約為24,00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持全部確思醫藥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出售全部3,119,97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其將不再於確思醫藥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之所得款項中不少於5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其保健中心網絡之資金，而其餘款項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出售確思醫藥股份授權(有效期為一年)實屬合理，原因為董事可有合理時間觀察確思醫藥之股價變動，並適時變現其於確思醫藥之投資。

有關確思醫藥之資料

確思醫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確思醫藥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以及相關研究與開發、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根據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360,800,000港元及約360,900,000港元，而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據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90,400,000港元。

有關確思醫藥之其他資料可於創業板網站內閱覽。

訂立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開設保健中心，並於香港收購著名體檢中心，以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實驗室相關服務。建議項下之建議出售將令本集團重新專注其體檢業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持續令香港經濟受壓。鑑於美國次按風暴觸發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出現金融不明朗狀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對其投資採取

更審慎態度，以取得更佳風險控制。董事相信，建議可促進本公司及時並於商業上有利之時限變現其於確思醫藥之投資。

董事將確保根據建議將予作實之出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會在不同情況下行使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出售價格理想，可因變現持股獲益；(ii)倘買賣確思醫藥股份之市場流通量高；(iii)市場及／或經濟狀況及／或本集團財政狀況逆轉，而董事經考慮其他不時可供採納之方案後認為，出售其現時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確思醫藥股份，並按本公佈所載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董事認為行使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其他情況。鑒於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情況會否發生，亦無法確定出現上述情況之確實時間，故此，本公司需事先獲股東授權，以因應市況迅速採取行動，將本公司庫務職能之效率及效能提升至最高。

一般事項

根據現有資料，倘根據建議出售確思醫藥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15,700,000港元(「最高金額」)，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超出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載有建議詳情、本集團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思醫藥」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0)

「確思醫藥股份」	指	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	指	就可能出售確思醫藥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